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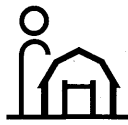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8年10月3日第991/E758/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8年9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0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解決樓宇滲漏問題的關鍵在於業主認識自身責任，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持續透過多渠道進行宣傳推廣，提高市民處理滲漏水問題的意識。

至於法務局多年來透過報章專欄、電視電台節目、各網絡平台等多種途徑，讓居民瞭解樓宇業主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在業主之間未能協商解決滲漏水問題時，可透過司法途徑解決有關問題的相關法律規定，同時藉此推動公民教育，鼓勵社會大眾建立互助互諒的良好鄰里關係，履行應有的維修責任。法務局亦透過向市民提供“法律查詢”服務，讓社會大眾瞭解各種法律資訊。今年1月至10月期間，法務局共回覆了超過140宗有關滲漏水處理的查詢。

2. 法務局表示，為使滲漏水問題能儘快藉訴訟程序得到解決，特區政府建議修訂《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將利益值不超過澳門幣二十五萬元的案件透過比較為簡便的訴訟程序處理，並將這一項修訂建議納入現時正於立法會審議的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政府亦會考慮修改輕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民事案件法庭的適用範圍，讓更多爭議包括滲漏水問題可透過輕微民事案件訴訟程序解決。

另外，《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今年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了各計劃需提交文件的內容，以更好跟進各項計劃的申請情況，加快審批程序。

3. 政府需確保《樓宇維修基金》有足夠預算供市民申請和應付不可預測之預算需求，至於實際執行時則涉及當年具體申請需求，而所有申請都須經嚴謹審批，確保公共資源合理運用，因此《基金》運作成效與執行率沒有必然關係，政府也沒有計劃對《基金》作出修改。對於大廈維修，政府首要是鼓勵業主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履行業主責任對大廈共同部分與設施承擔維修保養，故當局正加強向業主宣傳善用《基金》中的“樓宇管理資助計劃”，以資助召開業主大會，同時透過《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對出席業主大會及通過維修方案的百分比作出調整，方便業主利用《基金》的各項資助開展大廈維修。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